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

**延長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延期函件，據此，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i）將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ii）將適用於貸款之利率由年息8.75%調整至年息9%，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延期及利率調整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延期及利率調整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 14,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十二個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延期函件（「延期函件」），據此，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i)將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延期」）及(ii)將適用於貸款之利率由年息8.75%調整至年息9%，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利率調整」）。借款人就延期安排已支付35,000港元之手續費。

除延期及利率調整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訂約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相關責任、契諾及／或承諾仍完全有效，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訂立延期函件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及物業租賃。貸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及延期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進行的一項交易。

董事認為，延期及利率調整屬於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延期函件的條款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償還利息記錄，以及來自延期及利率調整所產生的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延期函件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而延期及利率調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延期及利率調整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延期及利率調整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